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2月6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2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为民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实施期限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后12个月内。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